应 试 人 员 须 知

1、应试人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在“座次表”上签到后，对号入座，并将两证放在桌子边角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临时身份证。护照、户籍证明、学生证、驾驶证、户口本等其他证件均不能作为身份证明。

2、应考物品：请准备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。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通讯、计算、存储工具等，已带入的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3、熟知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自觉遵守“考场规则”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考试实行全场封闭，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
5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子上。试卷被监考人员回收后，须再次在座次表上签名确认，未签名者视作为未交卷。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考场配发的草稿纸，考后统一收回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请应试人员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因走错考点耽误考试。因考点周边不方便停车，建议广大应试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考。

2、作答前，请认真阅读试卷、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，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。客观题科目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